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1〕141号

关于开展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专业委员会，各省、市地方航海学会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《关于加强交通运输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提升学会科普服务能力，创新科学传播方式，做好航海科学技术与文化的普及工作，根据《中国航海学会2021年工作要点》，决定筹建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，现组织开展首批航海科普传播专家和志愿者推荐工作，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，具备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、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学风。

2. 熟悉航海和科普的相关政策，有较广的知识面，有一定的科普实践经验，能够为航海科普事业出谋划策，并牵头组织开展面向社会

公众的公益性科普服务。

3. 有较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航海科普资源开发、培训授课、咨询、评审等工作。

4.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，能引领和组织航海科技工作者、科研机构、高校、企业等开展科普工作。

5. **航海科普专家**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或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或管理工作 8 年以上，有丰富的学术活动或科普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。**志愿者**要求专兼职从事相关科普工作 3 年以上，参与策划和创作科普宣传和传播作品。

6. 候选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（资深专家除外），聘期为 3 年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弘扬新时代航海精神，全面提高民众的航海意识，增加对航海职业的认同感。

2. 推动和拓展学会科普工作。加强学会科普工作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，为行业科普工作建言献策。

3. 参与学会年度科普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。

4. 参与航海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、考核与认定；参与科普奖项的评审与咨询，并提供独立、真实、客观的咨询意见或技术支持。

5. 推动航海科普教育基地、科普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发展。带动所在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等开发和开放优质科普资源。

6. 促进科普创作。围绕学科前沿科技进展和基本科技常识等，注重学术与科普相结合，通过领衔开展或参与科普创作、撰写科普文章等方式向公众传播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。

7. 增强社会关注度。以展览、讲座、咨询等多种形式，充分利用报刊、杂志、电台、电视台、多媒体等传播手段，开展创新示范性科普活动，推动形成行业或学科科普品牌。

8.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针对学科或行业相关热点焦点和突发公共事件，开展应急科普服务，为公众解读事件背后的科学知识等。

三、推荐渠道

1. 采取“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、同行评议”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推荐。

2. 请各单位积极开展推荐工作，对照条件推荐适当人选，填写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个人有愿意从事航海科普传播工作的，可经单位报名并填写推荐表。同一单位可推荐多位候选人。

3. 所有报名人员由学会秘书处汇总登记，组织评议后，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核。审核通过人员将被聘为航海科普工作委员会首批成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前将推荐表（电子版）及原件盖章扫描后发送至以 hhkp@cinnet.cn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航海科普+联系人+手机号”。

2. 《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推荐表》电子版，可从中

国航海学会网站 <http://cinnet.cn> 通知公告中下载。

3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星、郭卫华

办公电话/传真：010-65299861、65299839

电子邮箱：hhkp@cinnet.cn

附：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推荐表



附件

中国航海学会航海科普专家和志愿者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工作单位					
职务		职称		党派	
学历		专业方向			
手机号		电子邮箱			
通讯地址					
推荐方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海科普专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航海科普志愿者		
推荐理由					
学术/科普专长					
三年内曾参与或组织的学术/科普活动					
参与策划、指导或创作的科普作品					
本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单位推荐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个人有愿意从事航海科普传播工作的，可经单位报名并填写推荐表；

2. 同一单位可推荐多位候选人。